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浩文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周懿君、郭庭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浩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鋼筋壹根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五行所載「6面」更正為「4面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前段、第四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陳浩文用以砸毀告訴人林素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窗四面致令不堪使用之未扣案鋼筋一根，乃其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，且無證據證明現已滅失，爰依前開法條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需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#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105號

被告 陳浩文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陳浩文於民國113年8月23日5時40分許，搭乘匡安國（涉嫌毀損部分，另為不起訴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至林素蘭住處（地址詳卷）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鋼筋1根砸毀林素蘭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致本案車輛6面擋風玻璃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林素蘭。嗣林素蘭驚覺遭砸車而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素蘭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浩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經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素蘭、證人吳鵬和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證人即同案被告匡安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5張、本案車輛照片5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

01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  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又未據扣案、被  
03 告所有之鋼筋1根，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 
04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 
05 收時，請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  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0 檢 察 官 周懿君

11 檢 察 官 郭庭瑜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4 書 記 官 黃馨儀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4 下罰金。